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3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組成

1.1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須符合並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1.2 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向薪酬委員會披露下述資訊：

- (a) 在將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決定的任何事項中，該成員的經濟利益（除去作為公司的股東）；
- (b) 互任董事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應放棄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從參與討論有關決議起就一直存在的利益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並且應該（如果董事會這樣要求）向薪酬委員會提出辭職。

2. 會議次數

2.1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2.2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3. 出席會議

3.1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3.2 董事會主席及/或常務董事、外聘顧問及任何由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3.3 只有薪酬委員會成員被授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力。

4. 會議程序

4.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

(c)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d) 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5. 會議紀錄

- 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2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6. 書面決議案

- 6.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7. 許可權

- 7.1 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薪酬待遇的基準。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 7.2 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及其它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 7.3 薪酬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

8. 職能

- 8.1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就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制

度的發展機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制定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福利、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中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雇用條件、薪酬應否與表現掛鉤等。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薪酬水準足以吸引及挽留對公司營運有所貢獻的董事，同時亦須避免公司支付過多酬金；
- (c) 審閱及批准就董事會根據公司發展目標不時訂立的與表現掛鉤的薪酬制度；
- (d) 審閱及批准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按照有關合約條件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以及該等補償款項適當合理；
- (f) 確保每名董事或其連絡人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g)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表決審批的董事服務合約向公司股東提供建議。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表決審批的董事服務合約向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9. 匯報責任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股東周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薪酬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